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京东)应急复查〔2025〕执00105号

北京羊上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91110101MAD2JE9E6F)：

本机关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2025〕〔执00076〕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1. 生产经营单位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燃料储存间标志不完善）（已完成整改）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油烟清洗协议不完善）（已完成整改）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未提供）（已完成整改）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李怀兵 证号：01000124071

史红光 证号：01000124026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